关于做好我校2024届困难毕业生

就业帮扶结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团省委关于做好毕业生就业帮扶结对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和精准帮扶，做好2024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结对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帮扶对象

2024届困难毕业生包括特殊困难群体学生（原建档立卡学生）、低保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残疾人子女以及其他由学校认定的家庭困难和就业困难学生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完善帮扶机制，建立工作台账

各学院组织1-3名教师团干部和在团内担任职务的毕业班辅导员，每人至少与2-3名家庭困难毕业生进行结对，按照“重点关注、重点指导、重点推荐、重点帮扶”的原则，建立帮扶台账。

（二）摸排就业意向，提供就业指导

积极与困难毕业生面对面交流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、择业诉求和实际困难，缓解学生就业焦虑。并积极引导学生找准职业定位，合理调整预期，开展个性化指导服务。整合就业工作力量，用好“青鸟计划”资源，精准筛选推介与学生就业意向相符的岗位。

（三）关注就业进展，做好跟踪帮扶

常态化联系学生，了解就业状态和就业过程中的困难，帮助学生梳理、总结、弥补和提高，随时掌握学生就业最新进展。帮助学生确定就业去向后，继续指导学生完成就业协议签订、就业信息填报等工作，并就如何转换身份、快速适应职场等内容进行适当沟通交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联系到位、登记到位、帮扶到位等各重要环节，努力实现所帮扶困难毕业生100%就业。

2.做好记录。帮扶工作开展中要做好交流谈话记录留存，填写谈心谈话记录表（见附件1），校团委将不定期对帮扶情况进行督导检查。

3.材料报送。请各学院于11月7日10:00前完成结对并将《2024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结对名单》（见附件2）报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徐一楠626603

邮 箱：2814276915@qq.com

附 件：1.2024届困难毕业生就业结对帮扶谈心谈话记录表

2.2024届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结对名单

团委

2023年11月1日